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发行人、嵘泰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110-5 号

致：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上交所报送《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对象名单》”），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拟发送对象名单》中的 199 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发送对象名单》中共计 199 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中的 15 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9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6 家证券公司、3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 家其他投资者。

截至申购日（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2:00 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2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申购保证金、锁定期安排等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等内容。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根据投资者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了申购文件，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6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浦江涌瀛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产品的报价属于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
| 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78         | 6,500        |
| 2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9.70         | 4,000        |
| 3  |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10         | 3,000        |
| 4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6.10         | 3,000        |
| 5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50         | 3,000        |
| 6  |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                         | 29.42         | 3,000        |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
|    | 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1         | 4,000        |
| 8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1         | 3,000        |
| 9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3         | 3,000        |
|    |                                            | 30.03         | 3,100        |
| 10 | 郭伟松                                        | 28.01         | 3,000        |
|    |                                            | 25.00         | 3,500        |
|    |                                            | 24.11         | 3,700        |
| 11 |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 26.51         | 3,000        |
|    |                                            | 25.51         | 3,000        |
|    |                                            | 24.10         | 3,000        |
| 12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08         | 3,000        |
|    |                                            | 27.88         | 6,500        |
| 13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4.11         | 3,000        |
| 14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 24.11         | 3,000        |
| 15 | 杨岳智                                        | 27.15         | 3,000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89         | 3,000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 26.58         | 3,000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58         | 3,000        |
| 19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20         | 3,000        |
| 20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11         | 4,017        |
| 21 | 高爱珍                                        | 28.00         | 9,000        |
| 22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36         | 3,464        |
|    |                                            | 28.71         | 4,330        |
| 23 | 陈学赓                                        | 30.03         | 3,000        |
| 2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50         | 3,000        |
|    |                                            | 30.25         | 4,080        |
|    |                                            | 28.50         | 6,430        |
| 25 | 张怀斌                                        | 27.15         | 4,000        |
|    |                                            | 26.15         | 5,000        |
|    |                                            | 24.15         | 6,000        |
| 2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50         | 7,815        |
|    |                                            | 30.19         | 12,545       |
|    |                                            | 26.98         | 22,480       |
| 2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1         | 3,810        |
|    |                                            | 30.28         | 7,007        |
|    |                                            | 27.83         | 15,048       |
| 28 |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 27.00         | 3,000        |
| 29 | 杨明飞                                        | 27.00         | 3,000        |
| 30 | 王庆太                                        | 29.00         | 6,000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6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27.83 元/股（面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545,1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7,800,578.2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
| 1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77,973         | 29,999,988.59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07,725         | 125,449,986.75        |
| 3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43,406         | 40,169,988.98         |
| 4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905         | 30,999,976.15         |
| 5  | 陈学赓                                        | 1,077,973         | 29,999,988.59         |
| 6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1,437,297         | 39,999,975.51         |
| 7  |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77,973         | 29,999,988.59         |
| 8  |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77,973         | 29,999,988.59         |
| 9  | 王庆太                                        | 2,155,946         | 59,999,977.18         |
| 10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55,874         | 43,299,973.42         |
| 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10,456         | 64,299,990.48         |
| 12 | 郭伟松                                        | 1,077,973         | 29,999,988.59         |
| 13 | 高爱珍                                        | 3,233,920         | 89,999,993.60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7,973         | 29,999,988.59         |
| 15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35,609         | 64,999,998.47         |
| 1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83,140         | 138,680,786.20        |
| 合计 |                                            | <b>31,545,116</b> | <b>877,900,578.28</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

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5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544号），验证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主承销商已收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77,900,578.28元（大写：捌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5年3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993号），审验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545,1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900,578.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181,914.27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718,664.0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545,11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35,173,548.0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  
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  
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其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投资者分类      | 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br>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3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br>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4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br>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5  | 陈学赓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6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7  |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br>基金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8  |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9  | 王庆太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10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12 | 郭伟松                                                | 专业投资者（II类） | 是           |
| 13 | 高爱珍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1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br>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15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1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I类）  | 是           |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  
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 无需备案/登记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  
续的情况如下：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学赓、王庆太、郭伟松、高爱珍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 2. 需要备案/登记的情况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司管理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做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惠".

许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涵".

张 涵

2025 年 3 月 31 日